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4〕10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 纲要》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〉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22〕49号）精神，坚持以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，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扣“八八战略”义乌篇章，以质量强国战略为指引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坚持“质量第一”意识，着力提升产品质量、

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、环境质量，提高发展质量效益，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，协同推进质量强市、标准强市、品牌强市战略，积极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，为高质量高水平建成“世界小商品之都”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义乌篇章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%左右，研发投入强度达 2.5%，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1 万元/人，规上制造业品牌销售占比达 55%以上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8%以上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9%以上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94%以上，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达 100%，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6%以上，地表水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100%。

到 2027 年，质量总体水平再上台阶，研发投入强度达 2.9%，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2 万元/人。规上制造业品牌销售占比达 57%以上，累计建设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联络站 15 个以上。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7%以上。

到 2035 年，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，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质量大幅跃升，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聚焦新发展理念，实施经济质量效益提升行动

1. 推进质量发展区域协同。一体推进质量强市、质量强镇、质

量强业、质量强企建设。立足“世界小商品之都”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，推动城市建设和质量发展融合共进，积极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。开展质量强镇行动，按照试点先行、全面推进的实施路径，充分挖掘区域发展特色，深耕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技术、产业核心竞争优势，建立健全质量发展战略，推动镇街管理理念、方法、模式创新，打造“一镇一品”质量标杆。开展质量强业行动，在光伏、无缝织造、化妆品、衬衫等行业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聚焦行业共性问题，开展技术攻关、质量帮扶、品牌培育，培育一批行业单项冠军、龙头企业等优势企业及产业集群，助推行业质量提升及产业升级，积极争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。积极融入长三角质量发展合作，主动参与长三角质量标准一体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各镇街）

2. 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。全面落实科技创新首位战略，围绕“334”科技创新体系及“4+X”产业导向，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，加快打造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、上海交通大学雷达研究所等标志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，推动光伏联合创新中心建设，支持复旦大学义乌研究院争创省重点实验室。深入实施“双倍增”、“雄鹰行动”、科技领军型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，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，推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应用。到2025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40家、省科技中小企业达到2000家、科技领军与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。全力推进技术专利化、专利标准化、标准产业化，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。深化知识产权

保护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打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全链条，推进光电信息产业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和专利导航服务。到2025年，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4000件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件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局、经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双江湖指挥部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3. 夯实质量发展绿色基石。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创建国家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高效协同推进“6+1”领域绿色低碳变革，建设多层级“零碳”体系，推进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建设，创建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2家、金华市级以上绿色工厂20家。实施“光伏+工业”、“光伏+基础设施”和“光伏+公共建筑”行动，新建企业和公共建筑基本实现屋顶光伏全覆盖。到2025年，累计光伏装机达到60万千瓦左右。完善能耗双控制度，持续降低重点行业企业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，开展“碳账户”金融改革。落实用能权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。积极推行绿色设计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造、绿色流通，促进绿色消费转型。到2025年，累计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.57万亩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发改局、人民银行、经信局、自规局）

（二）聚焦质量变革，实施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

4. 强化产业集群质量引领。推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行动，聚焦信息光电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芯片及智能终端、医疗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和现代纺织服装等十大传统产业，加强先进技

术应用、质量共性技术攻关、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升级，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、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。大力推进智能显示材料产业平台和绿色动力产业平台能级提升。依托浙江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、浙中科创走廊、国家级开发区、省级高新区等，集聚技术、质量、管理创新等优势资源要素，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。鼓励产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制定和实施先进质量标准，提升产业质量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5. 厚植产业基础质量支撑。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四大新兴产业链，深度对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加强重点领域产业质量基础攻关，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、数字智能、网络技术深度融合，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2 个。重点培育一批“高精尖”“专新特”“强链补链”的优质企业，加快推进企业技改或设备更新改造，累计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50 项以上。推进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，全面提升智能化生产和精益化管理水平。加快突破信息光电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芯片传感器及智能终端、医疗健康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，每年推荐申报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8 项以上，积极争创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科技局）

6. 数字化赋能产业提能升级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，打造智能显示材料“万亩

千亿”新产业平台等产业数字化赋能平台及光伏光电千亿级数字产业集群。大力推进“平台十个十百千”数字化改造工程，实现数字化改造规上工业企业、重点细分行业、百亿级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制造业小微园“四个全覆盖”。到2025年，建成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10家以上，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全覆盖。加快全球数贸中心标志性项目建设，打造数字服贸、创新设计、品牌选品于一体的“未来市场”，推动以小商品数字贸易平台为代表的线上市场迭代升级，加快建设智慧物流、智慧金融、智慧文旅等服务业“数字+”新场景新应用。科学构建“义乌小商品质量指数”并定期发布报告，打造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“义乌样板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市场发展委、金融办、文广旅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商城集团）

（三）聚焦质量供给，实施四大质量提升行动

7. 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。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实行全主体、全品种、全链条监管，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，完善“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、首版（次）”政策，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。全面实施“同线同标同质百县千品万亿”行动试点，提升“三同”品质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及发展综合水平，推动优质产品消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加大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建设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一级监测点，形成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海关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合力。深化

“放心消费在义乌”行动，到 2025 年，培育放心消费单位 9000 家以上。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积极推进绿色食品认证。到 2025 年底，绿色食品证书持有量达 12 个以上，绿色优质农产品比例达 6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义乌海关）

8. 推动建设工程品质提升。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完善全过程工程质量责任体系。加快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，到 2025 年，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5%以上。推行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和工程预验收模式，完善“浙里建”等数字平台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。到 2025 年，基本形成“信用奖惩+数字赋能”的监管模式，强化建筑市场管理与工程现场管理“两场联动”。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、品牌化发展，积极争创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。到 2027 年，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目 5 个以上，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个。推进“平安百年”品质工程建设，强化数字化、物联网技术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控中的应用。到 2025 年，实现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项目品质工程建设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）

9. 提升服务质量有效供给。高质量推进服务业强市试点，夯实现代贸易、现代物流、现代金融三大主导生产性服务业，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，推动以数字化贸易为特点的金融服务改革创新，打造商贸服务业高地。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旅

产业，丰富多元文旅业态，提升文化服务供给。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行动，抓好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，推进“家庭关系服务”试点建设。到2025年，建成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200个以上，实现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5.3个，促进居民服务满意度的提升。深化“三医联动”“六医统筹”的集成改革。创新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、数字审批、多跨协同理念，形成便利化、智能化、增值化服务环境，打造全国政务服务高质量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市场发展委、商务局、金融办、卫健局、教育局、政管办）

10.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实施数字赋能精准治气，深化PM2.5和臭氧浓度“双控双减”，全面推进工业涂装、纺织印染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整治，深入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攻坚。全面深化“碧水提质”行动，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高质量建设全域“污水零直排示范区”，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大力开展“净土保卫”行动，强化土壤环境全过程风险防控，保障用地安全。高质量建设全域“无废城市”，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及固体废物闭环智能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四）聚焦企业增效，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

11.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。实施“质量强企千百行动”，鼓励企业创新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，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。实施小

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、质量成果发布会、质量技能大赛、质量控制（QC）小组评选等质量活动，每年引导 20 家以上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实现质量管理能力提升。加强产业链、供应链质量管理，充分发挥“链主型”企业的带动作用，将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12. 深化标准化创新发展。全面开展标准化改革创新试点，推进“小商品标准”品牌建设，实施标准赋能市场转型、标准赋能商品贸易、标准赋能产业提质等专项行动，打造标准化改革创新示范标杆。强化科技创新与标准化联动发展，支持“链主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一体推进体系建设、标准研制、达标提升，在关键领域形成支撑义乌重大战略实施与布局的高质量标准供给。到 2025 年，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先进标准 800 项，发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100 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）

13.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。引导企业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，打造一批质量标杆企业，每年培育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 6 家以上。建立健全区域品牌培育机制，开展品牌诊断、品牌故事大赛、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，体系化推进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提质扩面，培育一批“浙江制造”“浙江农产”“浙江服务”精品等。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，加强文旅消费品牌建设。到 2025 年，累计培育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 100 家、“浙江制造精品”20 个、“金

华制造优品”15个、浙江出口名牌12个，创评省级老字号或中华老字号5家以上。加强商标品牌产品的技术支撑和专利保护，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商标注册，到2025年，有效注册商标量达19万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各镇街）

（五）聚焦质量治理，实施质量共治优化提升行动

14.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。加强质量机构综合能力建设，不断推进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和标准化平台发展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要素的集成融合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，延伸覆盖产业园、集聚区，为企业提供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培育等一揽子集成服务。优化“实验室开放日”“你送我检”免费检测等活动，推动数据、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和协同服务，切实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利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、义乌海关）

15. 加大质量人才培育力度。构建多层次的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，推动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，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，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，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、标准总监制度，开展义乌工匠培育。优化政、校、企、介“四位一体”产业人才供应链，依托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及质量标杆企业等资源，挖掘培育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合格评定等方面专业人才，加大海内外高端质量创新人

才培育引进力度。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，谋划实施“实验工程师”队伍建设，开展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）

16. 大力推动质量社会共治。健全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机制。全面推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行业质量诚信自律。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以“全国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，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引导，组织质量服务“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商场、进社区”。不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四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健全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市工作要求，加强对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组织领导和对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，健全质量工作机制，加强质量政策引导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把质量强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督办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细化工作举措、明确时间节点、落实工作责任，积极探索质量强镇、质量强业、质量强企试点，多维度多方式推动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四大质量协同提升，打造高质量发展区域样板。

(三) 加强考核督查。落实质量督导工作，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落实整改机制。加强质量工作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建立质量强市建设评价体系，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质量强市建设重点指标清单
2. 质量强市建设专项任务清单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质量强市建设重点指标清单

序号	工作指标	2025 年 目标	责任单位
1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(%)	8	经信局
2	研发投入强度 (%)	2.5	科技局
3	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(万元/人)	21	经信局
4	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(%)	98	农业农村局
5	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(%)	99	市场监管局
6	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(%)	94	市场监管局
7	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 (%)	100	建设局
8	服务质量满意度 (分)	90	发改局
9	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(%)	96	生态环境分局
10	地表水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(%)	100	生态环境分局
11	规上制造业品牌销售占比 (%)	55	市场监管局
12	累计高新技术企业 (家)	440	科技局
13	累计省科技中小企业 (家)	2000	科技局
14	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(件)	4000	市场监管局
15	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(件)	7	市场监管局
16	创建金华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(家)	20	经信局
17	培育放心消费单位 (家)	9000	市场监管局
18	建成投产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家数 (家)	10	经信局

序号	工作指标	2025年目标	责任单位
19	绿色优质农产品比例（%）	60%	农业农村局
20	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（%）	35	建设局
21	每年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规上企业（家）	20	市场监管局
22	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数等先进标准（项）	800	市场监管局
23	累计发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（项）	100	市场监管局
24	每年培育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（家）	6	市场监管局
25	累计培育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（家）	100	市场监管局
26	累计培育“浙江制造精品”个数（个）	20	经信局
27	累计培育“金华制造优品”个数（个）	15	经信局
28	累计培育浙江出口名牌个数（个）	12	商务局
29	创评省级老字号或中华老字号（家）	5	商务局
30	有效注册商标量（万件）	19	市场监管局

附件 2

质量强市建设专项任务清单

序 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
1	质量强镇专项行动	按照试点先行、全面推进的实施路径，充分挖掘区域发展特色，深耕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技术、产业核心竞争优势，建立健全区域质量发展战略，推动镇街管理理念、方法、模式创新，打造“一镇一品”质量标杆。	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各镇街
2	质量强业专项行动	在光伏、无缝织造、化妆品、衬衫等行业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聚焦行业共性问题，开展技术攻关、质量帮扶、品牌培育，培育一批行业单项冠军、龙头企业等优势企业及产业集群，助推行业质量提升及产业升级，积极争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。	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各镇街
3	质量科技创新提升专项行动	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，加快打造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、上海交通大学雷达研究所等标志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，推动光伏联合创新中心建设，支持复旦大学义乌研究院争创省重点实验室。深入实施“双倍增”“雄鹰行动”、科技领军型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。到 2025 年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40 家、省科技中小企业达到 2000 家、科技领军与科技小巨人企业 5 家。	科技局、经信局、双江湖指挥部、经开区管委会
4	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行动	全力推进技术专利化、专利标准化、标准产业化，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。深化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进光电信息产业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和专利导航服务。到 2025 年，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4000 件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 件。	市场监管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
5	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	创建国家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创建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2家、金华市级以上绿色工厂20家。实施“光伏+”行动，新建企业和公共建筑基本实现屋顶光伏全覆盖，到2025年，累计光伏装机达到60万千瓦左右。完善能耗双控制度，持续降低重点行业企业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，开展“碳账户”金融改革。落实用能权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。到2025年，累计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.57万亩以上。	生态环境分局、 发改局、人民银行、 经信局、自规局
6	产业基础质量提质专项行动	深度对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加强重点领域产业质量基础攻关，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2个。重点培育一批优质企业，加快推进企业技改或设备更新改造，累计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50项以上。推进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展。加快突破信息光电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芯片传感器及智能终端、医疗健康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，每年推荐申报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研发攻关计划项目8项以上，积极争创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。鼓励产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	经信局、科技局、 市场监管局
7	数字化赋能提质专项行动	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，打造产业数字化赋能平台及光伏光电千亿级数字产业集群。大力推进“平台+个十百千”数字化改造工程，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“四个全覆盖”。到2025年，建成“未来工厂”、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10家以上，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全覆盖。加快全球数贸中心标志性项目建设，打造“未来市场”，推动线上市场迭代升级，加快建设智慧物流、智慧金融、智慧文旅等服务业“数字+”新场景新应用。推进“义乌小商品质量指数”打造成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“义乌样板”。	经信局、市场发展委、 金融办、文广旅体局、 市场监管局、 经开区管委会、 商城集团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
8	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	大力提升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，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，完善“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、首版（次）”政策，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。全面实施“同线同标同质百县千品万亿”行动试点，加大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建设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一级监测点，形成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海关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合力。深化“放心消费在义乌”行动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积极推进绿色食品认证，到2025年，绿色食品证书持有量达12个以上，绿色优质农产品比例达60%以上。	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义乌海关
9	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	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，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加快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，推行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和工程预验收模式，到2025年，基本形成“信用奖惩+数字赋能”的监管模式。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，积极争创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。到2027年，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目5个以上，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个。推进“平安百年”品质工程建设，强化数字化、物联网技术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控中的应用。到2025年，实现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项目品质工程建设全覆盖。	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
10	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	高质量推进服务业强市试点，夯实三大主导生产性服务业。推动以数字化贸易为特点的金融服务改革创新。丰富多元文旅业态，提升文化服务供给。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行动，抓好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，推进“家庭关系服务”试点建设。到2025年，建成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200个以上，实现每千人婴幼儿托位数5.3个。深化“三医联动、六医统筹”的集成改革。创新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、数字审批、多跨协同理念，打造全国政务服务高质量城市。	发改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市场发展委、商务局、金融办、卫健局、教育局、政管办
11	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	实施数字赋能精准治气，深化PM2.5和臭氧浓度“双控双减”。深化“碧水提质”行动，高质量建设全域“污水零直排示范区”。大力开展“净土保卫”行动，强化土壤环境全过程风险防控，保障用地安全。高质量建设全域“无废城市”，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及固体废物闭环智能监管。	生态环境分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
12	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	实施“质量强企千百行动”，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，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。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、质量成果发布会、质量技能大赛、质量控制（QC）小组评选等质量活动，每年引导20家以上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充分发挥“链主型”企业的带动作用，将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。	市场监管局
13	标准化改革创新专项行动	全面开展标准化改革创新试点，推进“小商品标准”品牌建设，实施标准赋能专项行动，打造标准化改革创新示范标杆。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企业制定各类标准，一体推进体系建设、标准研制、达标提升，在关键领域形成支撑义乌重大战略实施与布局的高质量标准供给。到2025年，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先进标准800项，发布“浙江制造”标准100项。	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
14	品牌培育专项行动	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机制，完善梯度培育库，体系化推进政府质量奖、品字标“浙江制造”“浙江制造”“浙江农产”“浙江服务”精品、老字号等培育，加强商标品牌产品的技术支撑和保护。到2025年，每年培育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6家以上，累计培育品字标“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100家、“浙江制造精品”20个、“金华制造优品”15个、浙江出口名牌12个，创评省级老字号或中华老字号5家以上，有效注册商标量达19万件以上。	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体局、各镇街
15	质量基础设施提级专项行动	加强质量机构综合能力建设，不断推进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和标准化平台发展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建设，到2025年，累计建设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联络站15个以上。优化“实验室开放日”“你送我检”免费检测等活动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利用效率。	市场监管局、科技局、义乌海关

序 号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
16	质量人才培育专项行动	构建多层次的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，推动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，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，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，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、标准总监制度，开展义乌工匠培育。依托高等院校及质量标杆企业等资源，挖掘培育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合格评定等方面专业人才。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，谋划实施“实验工程师”队伍建设，开展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。	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经信局
17	质量共治优化专项行动	健全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质量治理机制，全面推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动行业质量诚信自律。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以“全国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，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引导，组织质量服务“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商场、进社区”。不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。	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